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KJXY-610101-20250314-000008

征集人: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XY-西安市-2025-HT007956

甲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乙方: 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 398616.00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明细项名称	数量	报价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总价
1	内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400	1170.00元	51.00%	238680.00元
2	内业: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640	490.00元	51.00%	159936.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合同总金额: 398616.00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 2025年12月1日之前完成
- 3、履约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8路109号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 人民币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袁佩东

甲方联系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 029-86786649

单位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2号楼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曾伟

开户行: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56850100100155424

银行行号: 309791006851

乙方联系人: 李明

联系电话: 15029806805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小区
35号楼1单元6层2号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29日签订会计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KJXY-610101-20250314-000008，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会计服务采购合同》进行补充，特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西安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2025年内符合条件的政策及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二)乙方负责，对正在执行中的前资助类支持金额3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开展中期绩效监控，涉及227个项目，立项金额24,243.50万元。

中期绩效监控227个项目，现场调研比例不少于60%，且项目数量不少于137个。其中100万以上项目59个，现场调研比例不少于80%，项目数量不少于48个；100万元以下项目168个，现场调研比例不少于50%，项目数量不少于84个。

(三)乙方负责，对2024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及科技服务业企业奖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40,327.67万元，于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 乙方负责，对2023年后因超期未提交材料致使未通过验收项目，未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复核清缴，涉及16个项目。

二、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含税)¥398,616.00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先行支付70%服务费，剩余30%服务费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50100100155424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全部绩效评价工作历时约180个工作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五、服务要求

(一)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价格优惠而降低服务质量。

(二)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

他个人和机构。

(三) 乙方如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的派驻人员从事约定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派驻人员工作水平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甲方可要求更换人员。确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有调整的，须经甲方确认团队服务人员资格后方可参与工作。

(五) 在服务期内，乙方若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保留服务资格。

(六) 乙方对评价项目的违法及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

(七) 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主要业务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投诉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分工等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或乙方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八)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评价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的移交实施方案、工作底稿、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包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九) 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未能按照服务内容完成绩效管理工作，将按照未完成项目数量乘以单个项目成本扣除服务费用：

1. 绩效评价 2 个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用 2 万元；
2. 中期绩效监控 227 个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用 1500 元；



3. 16 个复核清缴未使用财政资金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用 1000 元。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共同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三) 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

的处罚。

十、补充协议生效

(一) 本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503192R

电话：029-86786645

传真：86786662

开户银行：工行凤城八路中段分理处

账号：3700020129026450790

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小区35号楼1单元6层2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710199894W

电话：029-86518170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50100100155424

日期：2025年5月12日

